

## 農業產銷班整合要點（三）

86/12/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98

### ■班申請登記應備資料

- 1.登記申請書或異動申請書。
- 2.班員名冊及選任幹部名冊。
- 3.組班範圍及班場所。
- 4.班會記錄及其他有關資料（農園藝特產類產銷班需附地籍謄本影本、養殖水產品類產銷班需附各班員之養殖登記證影本）。

### ■審查通過之班按下列方式辦理

- 1.農園藝特產類產銷班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農務單位按月將審查合格班之審查資料逕送當地區農業改良場檢討，並副知縣市政府農會輔導單位。
- 2.畜產類產銷班部分，由各縣市政府畜牧單位按月將審查合格班之審查資料逕送當地畜產試驗所及其各分所（場）檢討，並副知縣市政府農會輔導單位。
- 3.養殖水產品產銷班部分，由各縣市政府漁業單位按月將審查合格班之審查資料逕送當地水產試驗所及其各分所檢討，並副知縣市政府農會輔導單位。
- 4.畜產試驗所及分所（場）、水產試驗所及分所分別就縣（市）政府所送畜產及養殖水產品產銷班資料予以檢討後，將合格產銷班之農業產銷班資料函送當地區農業改良場彙辦。